

(十一) 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彬州市 2024 年度第 13 批次拟征地项目（二阶段）文物考古发掘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 2024 年度第 13 批次拟征地项目（二阶段）文物考古发掘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臻宝瑞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27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8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臻宝瑞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6 年 04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